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13.015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已于2022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 会议同意对《关于控股股东大额股份转让的一般授权》。

鉴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或任何时间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股发行时在股内的20%。(二)公司设立后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三)经丽晶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的投资者,并在股票交易市场上市交易。”

董事会同意提请在一至二年内股东大会中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分别发行及处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决定发行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及授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授权,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公司无须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在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公司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内地相关法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包括:

1. 授权董事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1)拟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品种;

(2)股票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市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向有关股东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作价(或定价)的原则;

2. 董事会根据上文第1项所授的授权决定个别或同时发行(不论是否根据购股、转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本议案所获得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该类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的20%。

3. 董事会可以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购股建议、协议或购股、转股权。

4.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1)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

(3)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时对类别股东所授之权。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发行和分配的条件、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状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 为了有效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在上述1-6项所述的事项取得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将同时附上上述有关期间内:

(1)根据市场条件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各自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

(2)购买股票的必要协议中并附带签署协议或合同;

(3)代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之文件;

(4)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状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5)代公司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决算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7)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状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8)办理其他相关股份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 公司董事会在该等发行及具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时,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可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亦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9.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10. 为了有效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在上述1-6项所述的事项取得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将同时附上上述有关期间内:

(1)根据市场条件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各自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

(2)购买股票的必要协议中并附带签署协议或合同;

(3)代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之文件;

(4)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状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5)代公司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决算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7)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状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8)办理其他相关股份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11. 会议同意对《关于控股股东大额股份转让的一般授权》。

1. 本次会议授权董事会对公司一般授权事项如下:

(a) 在本(文)、(c)及(d)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b)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c) 代公司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d) 代公司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e)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f)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g)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h)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i)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j)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k)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l)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m)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n)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o)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p)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q)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r)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s)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t)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u)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v)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w)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x)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y)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z)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aa)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bb)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cc)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dd)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ee)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ff)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gg)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hh)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ii)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jj)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kk)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ll)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mm)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nn)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oo)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pp)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qq)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rr)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ss)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tt)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uu)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vv)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ww)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xx)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yy)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zz)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aa)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bb)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cc)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dd)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ee)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ff)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gg) 在本(文)段之限期内,将拟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人权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国公民和居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及境外的有关登记和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hh) 签署其他拟向购回公司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